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于聘任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供的个人资料，经我们审阅，公司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肖传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祥勇

2018年1月30日